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
乙方：鲁山县耀军文化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印制一批印刷品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信守。

一、印刷品内容、总费用

序号	类别	单位	采购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	支出结报单	本	3000	2.5	7500	尺寸：240*115mm，用纸：40克油光纸，每本100页。
2	经费支出结报单	本	3000	2.5	7500	尺寸：240*115mm，用纸：40克油光纸，每本100页。
3	支付结算凭证	本	3000	2.5	7500	尺寸：240*115mm，用纸：40克油光纸，每本100页。
4	业务委托书划费登记表	本	2000	2.5	5000	尺寸：240*115mm，用纸：40克油光纸，每本100页。
总价		大写：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¥：27500.00 元				

二、质量检验标准

1、印刷品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顾客的签样稿为准，因甲方校对发生错误，应由甲方签字人负责。

2、乙方有责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、退货，但不再承担任何与使用该产品产生相关的一切连带责任。

3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

以及收货验货。

4、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%，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付款方式

乙方送达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经办人签字，盖章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2、有效合同双方不得任意解除或变更，如发生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

甲方代表:



乙方(盖章)

乙方代表:



2026 年 4 月 22 日